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壢小字第556號

原　　告　泰和碩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建治

訴訟代理人　林亮吟

　　張藝翰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美的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,4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 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芝寧